

附件 4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司法工作经费

市级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陈志成

联系电话：0750-3887823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0 日

一、项目概况

司法工作经费项目是江门市司法局的核心业务项目，涵盖普法宣传、人民调解、法律援助、社区矫正、律师管理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、医疗纠纷调解、刑事辩护全覆盖、刑罚执行等多项业务。项目设立依据包括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》《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》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。

2025 年，项目资金分为一般公共预算和财政专户两部分：

一般公共预算部分（司法局本级）：预算计划安排 291.41 万元，实际调减后指标 282.35 万元，截至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82.09 万元，支出率 99.9%。资金主要用于：普法宣传活动及平台维护、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、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、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补贴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、医疗纠纷调解、刑事辩护全覆盖律师办案补贴等业务支出。

财政专户部分（江门市公证处）：包括公证业务经费和辅助人员工作经费。公证业务经费预算 124.24 万元，实际支出 124.24 万元，支出率 100%；辅助人员工作经费预算

202.66 万元，实际支出 197.04 万元，支出率 97.2%。资金主要用于公证业务办理、辅助人员工资福利、办公场所运作等支出。

预期总体目标：通过开展普法宣传、人民调解、法律援助、社区矫正、律师管理、组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工作，促进江门经济发展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，建设法治政府、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和法律意识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

项目制度保障健全，严格执行《江门市司法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江门市司法局内部采购管理规定》、《江门市江门公证处财务管理制度》等内控制度，并针对各类专项业务制定相应管理规范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、高效。

二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立项管理

项目立项均经过充分的前期论证。各子项目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及年度工作计划，采用因素分析法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结合历年工作数据、服务对象数量、政策标准等进行合理预测，最终形成年度预算。项目资金分配坚持“按需分配、专款专用、经济高效”原则，根据各项业务的政策要求、工作规模、实施成本进行明细测算，确保资金分配与实际需求相匹配。项目按规定程序经局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审议后列入

年度预算，审批文件齐全，设立程序规范。

江门市公证处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编制的通知编制预算，自改制以来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收取的公证费全部上缴财政，统筹安排用于各项支出。预算编制充分考量年度业务量、人员配备、设备更新等因素，确保资金安排与工作实际相匹配。

（二）事项管理

资金足额及时到位，支付进度与项目实施同步。2025 年项目实际支出 282.09 万元，支出率 99.9%，资金使用高效。各子项目实施过程加强全过程监管：

普法业务：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，普法活动、宣传品制作、平台维护等按规范程序操作，重要时间节点普法活动按时开展，系统维护按期完成。

法律援助：采用定额标准审核法，根据案件类型和补贴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办案补贴，确保应援尽援。

社区矫正：通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，运用专业团队开展教育帮扶，定期跟踪服务成效。

律师管理：严格按《关于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规定标准支付值班补贴。

法律职业资格考试：召开 17 个部门参与的考务协调会，联合考点学校、技术服务公司搭建“组建式机房”，开展全要素仿真测试，确保考试安全。

医疗纠纷调解：配备专职调解员 3 名，建立医学专家库（175 人）和法律专家库（25 人），为调解工作提供专业支撑。

刑事辩护全覆盖：根据案件指派情况及时支付律师办案补贴，保障刑事辩护全覆盖工作落实。

公证业务：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财务管理制度，规范资金支出审批流程。辅助人员工资福利按时足额发放，办公设备购置、场所运作支出按需安排，确保公证业务正常开展。

市司法局对项目执行开展专项检查和绩效监控，及时督促整改，确保管理规范有效。江门市公证处也建立了内部财务监督机制，定期开展资金使用情况自查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产出指标分析

数量指标

开展国家宪法日和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：预期 1 次，实际完成 1 次，达成率 100%。

年度列管社区矫正对象达标人数：预期 ≥ 4000 人，实际列管 4210 人，超额完成。

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案例：预期 10 篇，实际提交 10 篇，达成率 100%。

为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数量：预期 ≥ 1 名/镇街，全市 73 个镇街共配备专职调解员 133 名，平

均每个镇街配备 1-2 个专职调解员，数量达标完成。

开展团体教育活动、专题宣传、公益活动：预期 ≥ 80 场次，实际开展 116 场次，达成率 145%。

全覆盖案件数量：预期 ≥ 180 件，实际 212 件，达成率 118%。

法律援助宣传活动数量：预期 ≥ 5 次，实际开展 5 次，达成率 100%。

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：预期 ≥ 260 件，实际 277 件，达成率 106.5%。

服务考生人数：预期 ≥ 1850 人次，实际 1851 人次，达成率 100%。

律师培养任务完成数量：预期 1450 人，实际 1944 人，达成率 134%。

医调委咨询人次：预期 ≥ 400 人次，实际 397 人次，达成率 99.3%。

质量指标

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开展市县覆盖率：预期 100%，全市“四市三区”均开展评议活动，覆盖率 100%。

强戒所实现安全稳定“六无”目标：预期安全稳定无事故，市强戒所连续 23 年实现安全“六无”目标。

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全覆盖：实现全覆盖，达成

预期。

应援尽援率：预期 100%，实际 100%，所有登记法律援助案件均指派律师。

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重大事故率：预期 0，实际 0，考试期间无重大事故。

调解成功率：预期 $\geq 97.5\%$ ，实际 99.3%，超额完成。

时效指标

全覆盖案件结案率：预期 $\geq 70\%$ ，实际 82.75%，超额完成。

法律援助事项接案及时率：预期 100%，实现当天接案、当天指派，达成率 100%。

成本指标

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生人均服务成本：预期 ≤ 263 元，实际 201 元，低于控制标准，资金使用节约高效。

（二）效果指标分析

经济效益指标

律师业务收费：预期 ≥ 3.89 亿元，实际 4.46 亿元，达成率 114.6%，律师行业健康发展，为地方经济贡献税收。

社会效益指标

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参与率：预期 100%，实际 100%，在册人员参考率达 100%，优秀率 98.3%。

全市律师增长率：预期 $\geq 3.5\%$ ，实际 6.93%，超额完成，

律师队伍不断壮大。

社区矫正工作安全稳定：全年无因监管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的脱漏管或再犯罪，无重大安全事故。

化解社会矛盾，维护社会稳定：全年调处矛盾纠纷 12353 件，成功调解 12266 件，调解成功率 99.3%，将矛盾化解在基层、消除在萌芽状态。

法律援助案件胜诉率及采纳率：预期 $\geq 30\%$ ，实际 35.48%，超额完成。

满意度指标

普法对象满意度：预期 $\geq 90\%$ ，实际 95.3%，超过预期目标。

受援人满意度：预期 $\geq 95\%$ ，实际 100%，法律援助服务获群众高度认可。

四、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

（一）普法宣传线上线下融合，创新普法形式

依托“法治大讲堂”网络节目、“以案说法”电台节目、AI 数字人普法系统等线上平台开展新媒体普法，同时结合宪法日、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节点开展线下主题活动，形成线上线下互补的普法格局。利用 AI 数字人技术自主制作普法视频，减少制作成本，提高普法产品供给效率。4 个普法项目获评省“谁执法谁普法”优秀项目。

（二）法律援助精准帮扶，提升服务质效

坚持“应援尽援、应援优援”原则，进一步放宽法律援助申请准入条件，优化申请审核流程，简化证明材料。完善法律援助律师人才库，形成涵盖刑事辩护、劳动争议、民事行政代理、未成年人等多个专业领域子库，形成“专业案件匹配专业律师”的指派方式。全年累计获得群众赠送锦旗、表扬信 23 件。

（三）社区矫正融入基层治理，维护安全稳定

积极推动社区矫正融入“1+6+N”基层社会治理体系，完成司法部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。深化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，成立派驻社区矫正警察大队，增派戒毒警察延伸管教参与社区矫正。推动“一县区一品牌”建设，实现品牌创建全覆盖。

（四）聚焦多元化解纷，夯实基层治理基础

统筹推进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，强化制度保障与阵地建设，打造调解组织孵化基地、涉侨纠纷联调室等平台，制作调解品牌宣传片，提升规范化水平与社会知晓度。聚焦医疗纠纷调解核心任务，创新“四个力促”工作机制，组建医学、法律专家库，推动调赔衔接与部门联动。全市调解组织达 1562 个，专职调解员 133 名，全年调解案件 12353 件、排查纠纷 24913 次，调解成功率 99.3%，有效筑牢社会和谐稳定“第一道防线”。

（五）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严密组织，确保考试安全

强化组织领导，成立由分管副市长、局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组成的考试组织实施总指挥部。召开 17 个部门参与的考务协调会，建立“清单化”协作机制。联合考点学校、技术服务公司共同搭建 12 间“组建式机房”，开展全要素仿真测试，累计解决技术隐患 10 余处。考生满意率达 99.95%。

（六）律师管理规范有序，服务法治建设

严格按标准支付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补贴，保障值班律师工作有序开展。组织全市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培训班，提升律师服务基层治理能力。制作《江门市涉外法治建设工作成果汇编》及宣传视频，展示涉外法治建设成效。

（七）公证服务提质增效，深化“减证便民”

坚持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发展理念，持续深化公证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。一是提升服务效率，将出具公证书的期限缩短至 2 到 5 个工作日以内。二是落实“最多跑一次”公证事项范围，对委托、声明等公证事项提供便捷服务。三是推行“容缺受理”机制，对主要证明材料齐全仅缺少次要材料的申请先予受理。四是提供延时服务、节假日预约办证、上门办证等便民措施。五是加强信息化建设，对接粤省事、广东法律服务网、“江门智慧司法”等多个在线平台，广泛开展在线咨询、预约、申办、缴费等线上服务。六是充分发挥公证公益属性，对领取抚恤金、救济金、公益活动相关公证

事项减免公证费。

五、存在问题及建议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1. 基层服务力量薄弱：部分县（市、区）法律援助经费保障不足，律师报名参加法律援助的积极性降低，出现案多人少情况。

2.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参差不齐：部分承办律师因经验不足或资源受限，难以全面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，案件质量有待提升。

3. 普法经费长效保障机制需完善：普法费用标准自 2016 年起维持 1.5 元/人/年，未随物价上涨调整，部分高质量普法活动经费保障存在压力。

4. 支出进度略显不均：部分项目支出集中在后期，前期推进节奏略缓，影响资金使用效率。

5. 公证处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不确定：年度收入存在不确定因素，导致预算及执行难度较高，人员绩效管理需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或有关建议

1. 强化服务模式：持续推进“法律援助+普法宣传”模式，探索“法律援助+人民调解”模式，建立业务衔接机制，提升服务效能。

2. 强化跟踪问效：开展法律援助案卷质量提升培训会，

严格开展案件自查和考核，推动案件质量持续提升。

3. 健全普法经费保障机制：向上级申请适当调整普法费用标准，探索政府购买服务、社会力量参与的经费筹集模式。

4. 加强项目前期谋划：提前部署年度重点工作，确保资金早安排、早使用、早见效，加强绩效跟踪。

5. 加强公证处绩效管理：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，提高公证人员政治站位和工作能力，促使公证人员自我提升业务水平，确保公证工作保持正确的政治道路。

六、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

2025 年，司法工作经费项目严格按照预算和绩效目标组织实施，资金使用规范，产出指标全面超额完成，效益指标成效显著，有效支撑了普法宣传、人民调解、法律援助、社区矫正、律师管理、法律职业资格考试、公证服务等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。

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标准，司法局本级司法工作经费自评得分 100 分。